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茲提述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的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上限由320,545,000港元調整至315,670,000港元。有關調整乃因應於本公佈日期可確定將予租賃或續租的物業數目由36項減至35項而作出。因此，使用權資產上限應為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使用權資產上限	315,670,000	—	—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應作為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部分一併閱覽。除上文另行載述者外，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連同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關連業主實體相關成員公司將進一步就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訂立2023年關連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